

微信扫一扫“码”上学党史

本报讯 “手机扫一下二维码就能学党史，碎片化的时间也能利用，这种学习模式新颖方便，学习效率更高，我们随时能学……”为创新党史学习教育平台和载体，进一步提升党史学习教育效果，刘庄煤矿创新开展“微信扫一扫‘码’上学党史”活动，全矿职工只需用手机微信扫一扫，即可随时随地学习党史。

“‘码’上学党史，不受时间和空间限定，而且更新速度快，大大提高了党史学习的覆盖面和效率，有效化解了生产一线党员下井不能及时参加集中学习和自主学

习内容匮乏的难题。”刘庄煤矿东区综掘党支部书记刘金荣介绍道。

结合矿井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该矿党委利用数字技术赋能党史学习教育，结合互联网二维码的快捷、便利性，将党史学习课堂搬到网上，学习的内容除了文字外，还有大量历史图片和视频资料，更加生动形象、丰富多彩。

为进一步让广大职工群众享受到“码”上学党史的便利，刘庄煤矿党委“双管齐下”，一方面，在各党支部及基层区队和车间等地设置党史学习专属二维码

展示牌；另一方面，安排年轻党员手把手教年龄较大的老党员使用这个网上学习平台，有效实现了党员学习全覆盖。

刘庄煤矿将借助党史学习教育二维码平台的便利，连续推出系列专题学习、党史简报等，内容涉及党的发展历程、党的理论知识、红色英烈故事、优秀党员事迹等。同时，矿党委还将结合基层党支部实际工作，分类推送各类理论学习材料，切实提升党员的学习效率，优化学习模式，不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王朝峰 李占辉）

合肥公交：党史知识进车厢

本报讯 走进合肥的一辆辆155路公交车车厢，仿佛回到了难忘的峥嵘岁月。车厢玻璃窗上醒目地张贴着党史知识宣传页：党的光辉历史、伟大成就、宝贵经验、光荣传统、红色革命精神……乘客在乘车的过程中就能学到党史，接受一次心灵的洗礼。

为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追忆党的光辉历程，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把党史学习教育

融入公交干部职工的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合肥公交集团第四巴士公司三车队党支部将党史教育阵地搬进155路公交车车厢，向乘客宣传党的历史，使公交车成为学习党史的流动“大讲堂”，让党的历史和精神贴近基层、走近群众、迈向社会。

公交车具有流动性强、宣传面广的优势。合肥公交第四巴士公司三车队党支部在全部33辆155路公

交车厢里，各张贴了两张党史知识宣传画，把车厢打造成流动的红色文化阵地，让乘客利用碎片化时间潜移默化地学习党史知识。通过这种形式，把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融入生活，融入市民出行，让党史学习教育以简单、易懂、新颖的方式走近人民群众身边，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营造了浓厚的氛围。

（甘甜）

“网红”党史长廊喊你来“打卡”

本报讯 “长廊书党史，移步阅百年。上班的途中步行穿过党史长廊，让我们在不知不觉中就重温了一遍党的光辉历史，接受了一场铭记初心、淬炼党性的精神洗礼。”国网当涂县供电公司青年党员李俊在“朋友圈”中留言写道。

近日，国网当涂县供电公司党史学习教育再

添新阵地，这一阵地就是该公司刚刚竣工的“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党史学习教育长廊。因其建在职工每天的必经之路上，刚一落成便引来惊人“流量”，迅速成为公司新的“网红”打卡地，时有职工在此驻足参观，拍照分享在“朋友圈”，让这一红色主题教育长廊从线下“红”到了线上。

打造党史学习教育长廊，是国网当涂县供电公司党委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化“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主题宣传的创新载体，旨在通过学习回顾党的光辉历

程，在公司上下营造“学党史、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浓厚学习氛围，进一步引导和督促全体党员继承革命传统、牢记初心使命。

“我们在职工每日上下班的必经之路上打造这样一个党史教育长廊，就是希望可以通过图文并茂的生动形象展示，再现百年党史的苦难辉煌，让党员群众们在潜移默化中将党史知识装进心里，在耳濡目染中汲取不忘来路、接续奋斗的前行动力。”该公司党委党建部主任袁敏这样说道。

（魏鑫）

合肥市开始发放第三代社保卡

仍在有效期内的二代卡可继续使用

本报讯 为提升社保卡服务水平，构建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体系，合肥市将于4月底正式全面发行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截至目前，该市累计发行第二代社保卡733.7万张，覆盖常住人口90%；电子社保卡签发量370.3万张，签发率达50.5%。

与二代卡相比，合肥市三代卡是二代卡的技术和安全的升级版，除具备二代卡所有功能外，还采用双界面通讯方式，由单一接触式升级为接触式+非接触式，增加了“一晃而过”非接触读卡功能，提升应用便捷性。芯片采用SM4国产密码算法，提升应用安全等级，用卡更加安全；引入持卡人CA证书，支撑线上用卡，提供线上线下用卡时的身份认证服务；扩展卡内芯片空间，增加生物特征识别，实现社会保障卡与生物特征识别结合应用；应用金融PBOC3.0的规范，支持非接触快速支付。同时该卡融合人社、金融两类应用，并预留交通、文旅等其它居民服务应用空间，努力将其打造为可用于电子凭证、信息记录、自助查询、金融支付、待遇领取的一张“民生卡”。

据了解，该市三代卡的发行以“自然过渡，逐步发放”为原则，自2021年4月底起，首次办理（含个人申办、单位申办）和遗失补办等制卡申请将统一制发三代卡，仍在有效期内的二代卡可继续使用。

（范家生）

让“小微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孙疃矿推进区务公开规范化

本报讯 “现在，我们区班组事务公开栏和以前大不一样了，整洁、大气，公开的内容更全面、细致，市场化工资收入一目了然，更新也及时。”4月20日，孙疃矿通风区放炮队职工王亚伸出大拇指点赞道。

据了解，孙疃矿为进一步促进科（区）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透明化，每月开展“管住小微权力、严惩小微腐败”专项检查，督促各基层单位对原有的公开栏进行完善，全方位接受职工监督，增加综合管理的透明度，增强职工的主人翁意识，把职工最关心的焦点、难点、热点通过公示栏向职工展示。

“公开栏空间利用不合理，公示种类一多，容易造成职

工查找不便，导致对科区事务掌握不清，职工融入班组管理的积极性势必会大打折扣。”面对这些问题，通风区党支部书记许如银说，“我们把职工最关心和最想知道的内容作为公开的重点，再把公开栏按照班组进行划分，分成六大板块，以清单形式进行公示，让职工对班组各项事务一目了然，并接受职工监督，促进职工参与安全管理的积极性。”

公开栏六大板块内容主要包括：隐患“收购”台账、市场化工资考核、班组及岗位考核、一周重点工作管控、一周重点风险管控、班组重点事务6个方面。其中，隐患“收购”台账、市场化工资及班组岗位以“日考核、日兑现”的方式公示；其余3块为每周更新1次，内容涉及重点风险管控内容及措施、重大事项班组会议讨论结果、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等内容。

“公开栏虽小，内容却很重要，可以让职工心里更透明，增强职工的获得感，稳定职工队伍。”该矿纪委书记丁云翔表示，持续开展整治职工群众身边“小微腐败”专项行动，紧盯维护职工“十条红线”制度落实，也是推动提高矿井治理水平的重要一环。

（陈更）



应急救护知识进校园

为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普及应急救护知识，4月20日，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街道凤凰桥社区邀请专业的应急救护人员，来到胜利路小学窑湾校区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培训活动。社区工作人员、老师和学生共10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费庆/摄

三种情况下可按城镇居民标准获得赔偿

农民工遭遇交通事故伤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交通事故致人伤残、死亡的，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20年计算。不少农民长年在城市打工，他们遇到交通事故伤害应当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还是农村居民标准进行赔偿呢？以下案例分析表明，在三种情形下，受害人即使是农村居民，也应按城镇居民标准赔偿。

农村居民在城镇生活工作，可按城镇居民标准索赔

薛某进城打工已十多年，并在城里买房安家。2020年5月1日，薛某在外出办事途中被李某开车撞伤，李某负事故全责。薛某为此花去医疗费2万余元，还落下九级伤残。薛某索赔时，李某和保险公司以其系农村户口为由，坚持按农村居民标准支付残疾赔偿金。法院审理认为，李某和保险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应当按城镇居民标准向薛某赔偿。

评析 在侵权赔偿方面，不能唯户籍登记而定。

《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1年）》第37条规定：“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时，应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结合受害人住所地、经常居住、主要收入来源等因素，确定适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消费性支出）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的标准计算受害人的残疾赔偿金或死亡赔偿金。受害人是农村居民但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应适用城镇居民标准，其被扶养人经常居住地也在城镇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也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计算。”与之对应，薛某在城里工作和生活多年，其经常居住地和主要收入来源地均为城市，李某和保险公司自然应当按城镇居民的标准向其赔偿。

失地农民受伤，按照城镇居民标准予以赔偿

舒某系农村户籍，居住地毗邻市区。2015年，舒某家附近的工业园区扩建，其承包地被全部征收。此后，舒某到工业园区的一家公司上班，早出晚归。2020年6月17日，舒某下班回家后受朋友之邀外出喝酒。在去酒店途中，舒某被一辆逆向行驶的汽车撞伤，花去1万余元医疗费并构成八级伤残。舒某在索赔时，要求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保险公司认为，舒某的身份是失地农民，其生活地从未改变，只能按照农村居民标准予以赔偿。法院审理后支持了舒某的主张，判令保险公司按照城镇居民标准向其支付残疾赔偿金。

评析 舒某的承包地被征收后丧失了生产资料，再无农业收入，属于被征地农民。虽然舒某的经常居住地和身份没有改变，但其经常居住地毗邻市区，生活消费水平与城镇相近，且其收入来源于城镇打工，已不属于传统意义上的农民。舒某的伤残必然会影响其家庭消费水平，其家庭可预期的未来收入势必随之减少。如果按照农村居民的标准计算舒某的残疾赔偿金，显然不足以填补其损失，有失公平。因此，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赔偿舒某残疾赔偿金是正确的。

城乡居民在同一事故中死亡，赔偿金额数可以相同

在大学任教的郑某与村民朱某是表兄弟。2020年6月，郑某陪同朱某外出办事途中遭遇交通事故，两人经抢救无效死亡。保险公司按照城镇居民标准向郑某的家属支付了死亡赔偿金，按照农村居民标准向朱某的妻子支付了死亡赔偿金。朱某的妻子认为保险公司不能差别对待，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获得赔偿。法院审理后，判决支持了她的主张。

评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9条规定，在死亡赔偿金支付上，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应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计算。但是，《民法典》第1180条规定：“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也就是说，在此类侵权赔偿中，法院可以不考虑死亡个体的实际差异，如不区分年龄、收入状况等差异因素，判决所有受害人的近亲属获得相同的赔偿。

值得注意的是，获得相同数额死亡赔偿金有两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即“同一侵权行为”及“多人死亡”，否则不适用该条规定。本案中，朱某和郑某是因同一交通事故（即同一侵权行为）而死亡，因此，在死亡赔偿金赔付方面，保险公司应当给予“同等待遇”。

（潘家永）

以案说法

铜陵中院“庭审+”模式倡导版权登记

本报讯 在第21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4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涉及版权登记的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件。

原告是一位香港居民，他依法拥有作品名称为“招财猫与祝愿猫”的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并在国家版权局进行了著作权登记。被告铜陵市居民吴某某在他开设的电商平台上销售了使用涉案作品形象的商品。吴某某也出具了日期稍后的版权登记证书，双方围绕著作权权属以及是否构成侵权进行了充分辩论，法庭将择期宣判。

结合本次庭审，该院民三庭创新宣传方式，采用“庭审+版权登记”模式，大力宣传版权登记。庭审结束后，法官们向旁听群众介绍了著作权登记的相关知识，宣传了版权登记的作用、意义、价值。随后

进行了现场演示，通过大屏幕投影，法官助理对张浩的雕塑作品《亲山兽》《镇水兽》现场进行了版权登记。铜陵学院法学院的部分师生旁听了庭审，并观摩了版权登记的全部过程。铜陵市文旅委也在现场向旁听人员散发了《版权登记好处有哪些》《作品登记免费啦！！》的宣传单。旁听人员对此此次活动纷纷称赞，称第一次零距离感受版权登记，真正开拓了视野，增强了版权保护意识。

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这次“庭审+版权登记”活动，向群众宣传版权登记在依法维护自身的著作权、增强产品的社会认可度以提升企业形象、版权贸易中的作品增值以及求职、晋升方面的具体功能和好处，大力倡导相关企业、作者、其他著作权人、作品使用者要充分认识到版权登记的重要作用，积极开展版权登记活动。

（黄冬松）